Copyright © Rong Lu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又是星期四。陈城下午 4 点多起就坐在 Le Papillon 里了。她照旧点了杯伯爵红茶,还是读那本厚厚的"数据结构和算法"的书。书只是她的幌子,她半天都没有翻上一页。她的眼睛空洞漠然地盯着书上的某一页,脑袋却想着一个多星期前发生的事,那个断电的夜晚。她有个预感,今天是高阳要上的最后一堂编程课了。一学期就这样结束了。今晚以后,他俩是说声再见,各自继续着各自既定的轨迹,还是会有什么新的计划,新的故事?

高阳居然也比往常早到很多。他解释道,今天是最后一堂课,考试,他交了考卷就赶来了。

点完牛肉粉,三明治,两人低头吃了起来。突然,高阳莫名其妙地问一句:"今天牛肉粉好吃吗?"

陈城说:"味道很正常。你要尝一口吗?"

高阳答:"既然味道没什么异样, 那就算了吧。"

然后是沉默。陈城终于鼓起勇气问:"下学期,不,暑假后的那个学期,你还会选课吗?" 其实,她想问的是,下星期起他们该怎么办? 还来 Le Papillon 吗?

庄高阳故意不接茬,避开话题,他说:"我问你一道数学题吧。话说铁路两端相距 5400 米,两辆火车相对而行,甲车每分钟 100 米。乙车每分钟 80 米。一只狗以每分钟 50 米的速度往返于俩车之间奔跑。请问两车相遇时,狗共跑了多少米?"

陈城马上答:"这个太简单了。先求出两车相遇要用的时间,那是 30 分钟,再乘狗的速度就得到答案了,应该是狗共跑了 1500 米。"

高阳看着她,就笑,那种微笑怪怪的,笑得陈城心里发毛。然后他开口了:

"你思路不错! 冯·诺伊曼也曾经被问过类似这样的一个问题。冯·诺伊曼差不多用了两秒就给出了答案。提问的人很失望,说你以前一定听说过解这个题的诀窍吧? 冯·诺伊曼说:什么诀窍?我所做的就是把狗每次跑的都算出来, 然后算出那个无穷的级数。"

听到这里,轮到陈城笑了,"冯·诺伊曼是天才中的天才。他当然可以用这种粗暴的解法。"

高阳打断她道:"冯·诺伊曼要用两秒钟算出来。信不信我只需要半秒钟就能算出来?"

陈城困惑了:"我当然信。可是你到底是想要说明什么?"

庄高阳忍不住哈哈大笑:"我这道题答案是 0。这只狗的速度比任何一辆车速度慢,还没跑出去,就被火车撞死了。"

他接着说:"原来的题是这样的 - 两个人相向而行,中间有一只狗跑来跑去,问两个人相遇之后,狗走了多少米。我存心把题改了。你是不是上当了?"

陈城恍然大悟:"哈!还真是的。两地相差 5400 米,狗居然只跑了 1500 米。在我的小宇宙里,第四维看来不是时间,而是意识。通过意识这个第四维,那真是想去哪就去哪,想走多远走多远。"她突然觉得自己话里有话。

庄高阳叹了口气,他似乎也有很深刻的话要说:"我这样骗你,你不会生气?"

陈城也叹了口气,答:"当然不会。"她心里想的是,她就像一只蜗牛,藏在自己的壳里,从哪个方向都无法出去。如果有个人愿意骗她出去,见识那个未知的世界,无论它是美好还是丑恶,又有什么区别?骗她的,只能是她自己。

牛肉粉和三明治吃完了,数学题也解完了,两人又无话可说了。他们的关系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时间已经无法用语言来填充了。这是一个尴尬的阶段,要么横亘在他们间的墙轰然坍塌,要么就是他们的关系轰然坍塌。陈城已经把她的牌打到桌上了,而高阳现在还没有回牌。她起身,拿上书包,对他说:"我累了。我想回家。"

高阳马上也站了起来,说:"我陪你走回家吧。"

陈城对他翻了个白眼:"那你的车怎么办?"

"我再自己走回来取车。"高阳又接着说,"你的书包这么重,我替你背着吧。"

陈城突然悲从中来,这一切都象告别的仪式。直觉告诉她,男人为什么爱不重要,只要知道他爱什么就好了,然后她努力地把自己往那个方向靠拢。显然此时的她,对他来说还不是足够好,那就让结束的结束吧!

紫槐花下,他们默默得走了很长的一段路。陈城的脑子里满是徐志摩的那首诗"偶然":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 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也不必惊喜 在转瞬间消逝了她的踪影 你我相识在黑夜的海上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 在这交汇时互放的的光芒

快到家了,陈城内心绝望地想,难道就这么偶然地相逢,必然地错过吗?人的软弱,就是,到最后,还是舍不得。她还能等吗?等他开口吗?等到烟花冷草木深吗?她微微侧过身,深深地吸口气,说:

"如果我和你相向而行,我的心在中间走来走去,那我的这颗心到底要走多远,我们才能相遇?"

这个问题,真是一击而中,刺痛了高阳的心。他停住脚步,盯着她的眼睛说:"冯·诺伊曼还说过,人们不相信数学简单,那是因为他们没有意识到生命之复杂。"

到了陈城的公寓楼下,高阳执意要送她上楼。陈城开了门,他并没有要转身离开的意思。她进了屋,接过他手中的书包,他也没有说再见。陈城说:"好吧..." 话没说完,他开口了:"我们还有时间吗?" 那一刹那他大脑中闪过了一个人 · 公认的史上最具浪漫色彩的数学家伽罗瓦(Evariste Galois)。如果今天是他生命中最后一天,他会做什么?会象伽罗瓦那样做吗?

1832 年 3 月伽罗瓦在狱中结识并疯狂地爱上了一个女人。因为这段感情,伽罗瓦陷入一场决斗,自知必死的伽罗瓦在决斗前夜将他的所有数学成果奋笔疾书记录下来,他不断得写啊写,写了一百多页,并时不时在一旁写下"我没有时间"(je n'ai pas le temps)。那是怎样一种玩世不恭,冷静和绝望啊?很多他写下来的定理一个世纪后才被证明。

Until the sun I have no time
But the flash of thought is like the sunsudden, absolute
Watch at the desk,
Through the window raised on the
flawless dark,
the hand that trembles in the light,
Lucid, sudden.
Until the sun I have no time,
I cry to you I have no time
Watch. This light is like the sun
Illumining grass, seacoast, this death I have no time. Be thou my time.

陈城听了高阳的问题,不自然得笑笑:"夜晚还很年轻呢,不是吗?"

他说:"是啊。夜色不晚。"

她说:"那,再讨论一会儿数学?"

他听了,上前一步,双手一下子扳住她的双肩:"数学所探讨的不是转瞬即逝的知识,而是某种永恒不变的东西。"

她喘了口气:"那是什么?"

他紧紧得搂住她,上身往前倾,往前凑,用他的舌头侵入她的嘴:"是这个。是永恒的未知。"

欲望,突然,就象打开了闸门的洪水,一下子冲了出来。她不由自主地去捧他的脸,去寻他的唇。 她语无伦次地说:"是不是我们暧昧太久了?"

他点点头。

她气喘吁吁,无法吸气,只剩下轻轻地呼气,身体变软变轻:"象形文字真是神奇,暧昧这两个字真

是好形象啊。"

他用他的唇堵住她的嘴,冲她微笑。那笑,是如此诱惑,如此有杀伤力,带着男人的气息,四面八方地席卷过来,覆盖了她,包围了她。

他说:"我知道, 暖, 是喜欢日, 昧, 是还未日到。今天, 就让我们结束暧昧!"

她急切地问道:"结束暧昧的哪一部分?"

"昧!" 他放开她,腾出双手,径直去解腰上的皮带。

他手上忙着脱裤子,而眼睛一直没有离开她的脸:"知道我为什么学物理而不是数学吗?" 他没等她回答,就自问自答:"那个著名的费曼(Richard Feynman)说过 Physics is to mathematics as sex is to masturbation...物理学之比数学,就犹如做爱之比手淫。"

她开口了:"你一定是一个很优秀的物理学家。"这是他此生听到的最美妙的声音。

两人紧紧得抱在一起, 贪婪地沉醉并融化在彼此肉体和灵魂的每一个分子颗粒里。

他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里。一个是由完美的理想形式构成的晶莹剔透的世界,一座冰宫,他和她在里面。另一个是普通的现实世界,各种关系错综复杂,各种事物都有前因后果,各种人互相亏欠,他和另一个她在那里。他穿梭于这两个世界。在透明的世界里,他是儿童,在现实的世界里,他则成了老人。

在春天早已远去,而夏天还未到来的夜晚。在清冷月光,昏暗灯光和炙热目光的交汇中。一个柔软温润的裸体,一颗急于取悦他的心灵,一股等待释放的欲望,全都呈现在他的面前。他不想长大!

他觉得他又象向日葵。太阳照着的那一面永远明媚鲜亮,而阳光无法触及的背面则是黑暗纠结悲伤。

在他的黑暗里,她白皙纤长的手指梦游般得在他身上跳舞,她笔直结实光滑的双腿越分越开。在这黑暗里,最令人难以理解的地方是,这宇宙中居然有个生物,至少她的肉体,是他可以理解的。

烈焰在他的下体燃烧,电流在他脊椎里穿流。他缓缓得进入她的身体,比缓慢还缓慢,却执着有力。他有过的女人不多,但他的高智商,好学和领悟力让他在男女之事上也能得高分,能把做爱做得行云流水。速度,节奏,力量。所有物理学里用得到的参数,他都拿捏得恰到好处。关于力量,他会控制身体的粗暴。男人身体的粗暴粗暴到不让心爱的女人感觉到疼为止。他希望身下的她能控制感情的投入。女人感情的投入投入到不让她自己受到伤害为止。

她在他的粗暴中,快感一波一波地到来,越来越强烈。某种化学品浓度不断积聚,然后骤升,给予大脑凌厉的一击,那一刻她因绝望和失控而感到极致的快乐。白先勇说过:初恋那种玩意就像出天花一样,出过一次,一辈子再也不会发了。初恋,对于男人来说,或许是第一次;对于女人来

说,却是让她身体觉醒的第一次高潮。有的女人,无缘遇到真正对的人,虽然貌似阅人无数,时时 枉担着一个荡妇的虚名,却从来没有过出天花的初恋。有爱而不能性,是一种令人窒息的伤感 和无奈。她好想告诉他,她不许他消失。

在一个空前的高度俯视着这个世界,这是什么样的感觉?什么都听不见,除了自己骨骼膨胀,血液沸腾和内心欲望的呼喊。什么也看不见,除了彼此的脸,直到他们一起坠落。

高阳轻轻地擦了下她额头的汗珠,说:"我知道一个数论学家,他仅在素数的日子做爱:在月初,这是挺不错的,2,3,5,7... 但是到月终,日子就显得难过了,先是素数变稀,19,23,然后是一个很大的间隙,一下子就蹦到了29。"

她笑了,问:"今天是几号?"

"23 号。"

"那我们还要等6天。"

他又说: "你知道吗,我在大学里是个学霸?"

她用纤细的右手食指轻轻在高阳的胸上画圈,答: "不用猜就知道,那么大的脑袋! 只有学霸下雨才不用打伞。"

高阳又说: "和和。我 5 岁上一年级,10 岁进初中,12 岁读高中,15 岁进中科大少年班。中科大这届少年班,我不是年龄最小的一个,但应该是智商最高的。"说完,眼里一丝天真,流露出小孩偷到糖果后的那种得意。

她被这种完全不加掩饰的自信迷住了: "没错。你有过目不忘的能力,大脑的转速也是普通人的三五倍。"

他轻轻婆娑着她的一头秀发,继续道: "少年班的人智商差别也很大,就拿第一学期的大学物理期末考试来说吧,班里一个满分,当然是我,然后有几个90分以上,其他的分数就不怎么样了,好几个考60多分的,甚至有不及格的。我想那些同学不是靠智商而是靠补习进来的。"

"对我来说, 考 99 分都是重大失误。每次分数公布那些同学都是各种羡慕嫉妒恨, 刚开始他们还不服气,有一次,一个同学考 98 分,以为和我没什么距离了,对我说, 2 分差距算个 P 啊? 完全可以是随机发生或偶然。我当时就告诉他, 你考 98 分是你实力只有这么多,我考 100 分是因为考卷就只有这么多分。"

陈城听完忍不住狂笑,"挖...你还真不害臊,这么狂?就没有人能压倒你吗?"

"有。你。" 然后他把她搂得更紧点,"只有你。" 嘴唇慢慢湊过去,轻吻了下陈城的额头,"他们慢慢意识到不可能超越我, 很多人就转变成我的粉丝了。"

陈城把脑袋靠在高阳的胸前,"我也是你忠实的粉丝。"

然后她问: "那你这个天才在科大的生活是怎样的呢?"

"天才也是人吧,也要吃喝拉撒,也有情感,也有软弱的地方。我除了脑子超过常人的发达之外,其他的都是一般水平。当时身高不到1米7,体重不过100斤,两眼近视,完全没有肌肉。但不知为什么,那时我对女孩子似乎已经有兴趣了。"

"其实我追女生的时间挺多的,因为我学习效率是同学们的至少两倍。也就是说,除了上课,他们要花2个小时看笔记写作业,我半小时差不多就能搞定。老师讲的速度总是滞后于我理解的速度,所以我在课堂上也是经常发呆无聊。我真想找个漂亮的女朋友,可能是身体渐渐发育的缘故吧。经过无数次追学姐的失败后,我想我还是年龄太小了,我以为自己成熟了发育了,其实还没长毛。"

陈城接口: "你现在也没啥毛啊?"

高阳: "你确定没看走眼?"

她: "我可以再亲手鉴定下。"

陈城接着又说:"关于高效率,我有个故事。你看看,你是否能比得上故事里的主人公。"

他好奇:"说来听听。"

她清了下嗓子:

"有一个人叫做 Paul Wolfskehl 的人, 他就是这个故事的男主角。他近乎痴狂地迷恋上一个极其漂亮的女孩子, 令他沮丧失望的是他被无数次拒绝。他于是定下了自杀的日子, 决定在某日午夜钟声响起的时候,告别这个世界。Wolfskehl 在剩下的日子里依然努力地工作,当然不是数学,而是一些商业的东西,最后一天,他写了遗嘱,并且给他所有的亲朋好友写了信。由于效率超高的缘故,在午夜之前,他就搞定了所有的事情。剩下的几个小时,他跑到了图书馆,随便翻起了数学书,居然被 Kummer 解释柯西(Cauchy)等前人做费尔马大定理为什么不行的一篇论文吸引住了。那是一篇伟大的论文, 适合所有想自杀的数学家最后的时刻阅读。Wolfskehl 竟然发现了 Kummer 的一个虫子。一直到黎明的时候,他做出了这个证明。于是一切皆成烟云,他不准备死了。这样他重新立了遗嘱, 把他财产的一大部分设为一个奖, 奖赏给第一个证明出费尔马(Fermat)定理的人 10 万马克。"

高阳听完,说:"这就是 Wolfskehl 奖的来历! 我知道这个故事。Wolfskehl 效率比我高,我自愧不如。不过,我好像没有真正失恋过。"

他又说:"其实我更想考北大呢。中科大的姐姐不多,漂亮的就更少了。只可惜,北大没有少年班, 否则, 俺也是考北大如探囊取物啊。"

"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到三年级时,才发现比我小一级也比我小一岁的少年班妹妹对我很注意。这个妹妹胸部很平,梳着短发,老是穿裤子,从来不穿裙子。无论是图书馆,自习

室,甚至有一次我在档案室查一篇绝版论文,她都象幽灵样在我身边晃来晃去。她老在我走过的路线上出现,有好几次我低着头,抱着几篇论文,脑子里正在思考爱因斯坦的场方程,都差点要撞到她。当时我的大脑快速得用高斯函数算了一下,我们不在一级,选得课都没有一门相交,这么多的邂逅绝对不是偶然。"

陈城象听故事一样入了迷,看高阳停顿了一下,急切得想听到下文,"后来呢?"

"后来,当然我们就开始聊天了。主要是互相问毕业后想不想出国,想上美国那个学校,中学里得过奥数金牌没有。聊着聊着,我们关系就进了一步了,我们接吻了。实际上我是被接吻,现在美国有个词叫 mouth rape,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她是 mouth raper 。我是 mouth raped。当时我们在小树林里边走边聊。她问我,高阳,你和爱因斯坦,哪个更聪明?我说,我现在还没到爱因斯坦出广义相对论的年纪,所以不好说。再说广义相对论也不是很牛,那个年代发现广义相对论也是分分钟事情,不是爱因斯坦发现它,就是恨因斯坦发现它。然后她说不是有测智商吗?我就愤愤得说,智商是伪科学,智力本质上必须用一个张量来刻画,是不可能用一个标量来衡量的。用标量就是扯淡。"

陈城就问:"你测讨没?"

高阳答:"测过, 是我的滑铁卢啊! 只有 175, 离门萨俱乐部达标线还差 5分。最可气的是前面我提到的考 98 分的同学, 他的智商分是 173。我们真的只是两分差距。"

陈城赶快说:"还是快说你被 mouth raped 的过程吧。"

"我刚回答完问题,她就踮起脚,用她的唇点了下我的唇。当时我就晕了,脑袋过度充血,然后抱住她反客为主。哎,当时,自己真有点傻,感觉象小鸡啄米。"

"美国是一见面就上床,我们那时一接吻就要做男女朋友,否则就是耍流氓。妹妹就成了我的小女朋友。她倒是非常体贴,给我打饭打水占座位,搞得我真不好意思。"

"然后某一天,她对我说,高阳,我们已经好了这么长时间了,你要了我吧。当时我就想,如果我面对这样的诱惑,还能坐怀不乱,那真是太没人性了。当天我忙了一个晚上,也不得其门而入。这对一个少年班的高材生,而且是研究物理的理科生,这真是毁灭性的打击。之后,我甩开妹妹,自己在图书馆偷偷研究了好长时间人体解剖学,也借了好几本书读,对自己的失败进行了彻底的分析,得出了和牛顿第一定律相仿的一个结论:刚体在没有摩擦力的情况之下,只会沿直线运动。通俗的说,就是太滑了,必须得有个办法,限制刚体的运动轨迹,让它无路可走,只有向里。"

陈城问:"再后来呢?"

高阳叹了口气:"在惯性参考系,牛顿第一定律是不会失败的。我的刚体第二次就长驱直入了。后面就省略 1000 字吧。其实不应该给你讲这些事的。"

"那你们后面分手了?" 陈城小心翼翼得问。

"出国后,我去了斯坦福,她去了麻省理工。一开始,她天天给我打电话,缠着我。而我,老觉得自己是那永远关不住的鸟,每片羽翼上都沾满了自由的光辉。我觉得我在科大,只是对那个过程特别迷恋,生命很奇妙,我们都是自然的奴隶,不断被性诱惑。我迷恋的是被诱惑的过程,而不是诱惑我的主体。她渐渐明白了,再也不打电话来了。虽然曾经很烦她打电话来,可是电话一直不响,我却又很难受,总是想,她在那该有多孤独,多伤心。哎…初恋,或者美妙无比,或者非常不堪,但都不可磨灭。"

(这章完)